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本會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農民起見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二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三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四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五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六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七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八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九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十、凡在本會保險之農民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應於每年農忙季節前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會聯合會繳納。

以上各款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